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三、實施方式：本校文康聯誼活動每人經費為 3000 元。

1. 慶生禮券 2000 元：由人事室製發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生日名冊，並由總務處採購禮券。
2. 文康自強活動費 1000 元：由各單位、各學年或各科自行規畫並得與其他單位合併辦理組隊聯誼，主辦組隊聯誼活動規定如下：
 - (1) 參加教職員工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且公推申請人為活動負責人。
 - (2) 依同一會計年度內，每人以參加 1 次為限。
 - (3) 各單位應事先擬妥活動申請表（如附件），包含活動時間、地點、內容、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冊等，於成行 7 天前循行政程序，會知人事室及會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
 - (4) 如需由旅行社規畫，宜洽請政府立案之合格旅行社、遊樂區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或派員指導解說，俾利活動規畫與進行。
 - (5) 如有隔夜之旅遊活動，請遴選合格之旅館。
 - (6) 活動當日需為參加成員辦理旅遊保平安保險，洽請政府立案優良保險公司辦理承保事宜。
 - (7) 如需租借交通工具，應先與該租借交通公車簽訂安全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其提供合格交通工具之有關檢驗合格證件號碼，並應特別注意車齡、車況等措施，為參與同仁提供最舒適安全的服務與保障。

四、適用對象：

1.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含附設幼兒園編制內廚工、教保員、約聘僱護士及核定有案預算內臨時人員）。實缺長期代理教師或約聘僱人員，得視本校經費狀況比照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補助，或酌減或不予補助。
2. 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人員於前開期間不給予補助。
3. 前款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人員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或長期代理教師於被代理人當年度未核給補助時，得視本校經費狀況比照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補助，或酌減或不予補助。

五、辦理時間方式及給假原則：

1.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應以下班後時段或例假日為優先，在不影響業務情形

下可請休假、補休、事假等方式辦理。

- 考量本校下半年人員之異動，活動截止期限至每年 7 月 15 日止(長期代理教師或約聘僱人員如聘期迄日先於活動截止期限，則至聘期迄日止)，如有突發重大情事等特殊原因，得由人事室另案陳請校長核准專案實施。逾期視同自願放棄。

六、活動經費：

- 每年會計年度，由學校補助參加組隊聯誼活動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核定有案預算內臨時人員），活動補助金額視當年度核定預算之額度內支應，每人補助以 1000 元為上限，超過部份自行負擔，不足 1000 元者覈實支給；補助款項目包括：交通費（租車費或油費、停車費、過路費）、保險費、餐飲費、活動雜費、住宿、門票等。
- 經費補助應於活動結束後 10 天內，由各活動負責人檢具活動申請表、單據、印領清冊及活動相片 1 張(應含全體參加人員) 送人事室，依行政程序在補助額度內覈實辦理核銷程序。
- 各單項核銷單據應不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

七、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